

# 台北市農民子弟獎學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四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本市熱心公益農民陳錫焰先生捐獻新台幣貳拾柒萬元，作為基金存入銀行生息。以每年利息及台北市農會於年度編列經費作為獎勵本市農民子弟求學深造、協助優秀青年以及鼓勵青年從事農業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台北市農會（以下簡稱市農會）辦理台北市農民子弟獎學金發給辦法作業時，應設置台北市農民子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名，由台北市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創始參與人(或其家屬)及其他公正人士等組成，不足七人時，由主任委員遴聘補足之，主任委員由台北市農會理事長擔任並為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委員會開會時，得酌支委員出席費新台幣二、〇〇〇元。

**第四條** 凡本市各農會會員及本市各級農會現職員工之直系子女，申請時仍就讀於台灣地區內經政府立案之大專院校，符合下列標準，而無第五條規定之情形者，得申請發給獎學金。但每一會員或每一員工最多以申請一人為限。

一、學業成績：全年總平均分數七十八分以上，如屬農業科系，總平均分數加權 10%計算。

二、德行成績：全年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甲等)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

前項所稱大專院校不包括研究所、空中大學、進修部、進修學士班、進修學院、進修推廣學院、大學推廣部、在職進修、軍警學校、補習學校及五年制專科一、二、三年級在內。

第五條 本市農會會員或市區農會在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發給獎學金。

- 一、會員入會或員工任職未滿壹年者。
- 二、申請期限前已遷離業務區域或離職者。
- 三、申請發給本獎學金之學生已享有公費待遇者。

第六條 獎學金每年發給壹次，其申請及發給日期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申請期限：每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地點：台北市農會（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三九〇號十四樓）。
- 三、會員及員工之子女申請獎學金，每次應填寫申請書乙份，連同左列證件送本委員會審核。

1. 成績證明書乙份（包括學業、德行），考取大專院校新生者，檢具前學年學業成績單（全年份）。
2. 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乙份。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乙份（應含會員或員工及學生）。
4. 學生家長需檢具會員或服務證明文件乙份。

四、發給日期：每年農民節（或適當時期）頒獎，合格名單刊登北農簡訊，由台北市農會發文至各區農會，再由各區農會轉知合格人員。

五、頒獎：合格人員接到通知後攜帶收據、通知單、私章、學生證，按照規定時間、地點前往領獎。

第七條 獎學金（含獎狀）發給名額及每人獎學金，金額訂定如下：

- 一、名額：參拾名。
- 二、金額：新台幣陸仟元整。如屬農業科系者再加發二成之獎學金。

凡達標準而未獲得前項獎學金者，酌發獎狀及紀念品乙份。

第八條 獎學金由本委員會審核後發給之。

第九條 審查合格人數如超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名額時，由本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 一、 按照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由高分者依次發給。
- 二、 同一分數者由德行成績高低決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隨時修訂之。